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29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0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县（市区）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23Z231402000001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此次安排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

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做好洪涝救灾等相关工作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十批)分配表
- 2、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十批)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11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